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 选树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选树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员选树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推进九江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发挥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在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助力乡村振兴和创新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九江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残障康护、优抚安置、犯罪预防、司法救助、社区管理服务、防灾减灾等社会工作领域从事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社会工作服务中，业绩突出，得到社会充分肯定；在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等方面发挥作用；对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含临聘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 1.取得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满2年；
- 2.从事社会工作服务2年及以上，且在九江从事社会工作不少于1年；

3.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满1年；

4.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5个直接服务案例且有完整服务案例记录；②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60小时且有完整专业督导记录；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2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④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三、申报材料

1.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申报表（见附件1）；

2.申报对象学历、职业资格证书；

3.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4.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督导证明材料/服务项目材料/课题研究证明材料，以及获奖情况及其他具有较大示范引领影响力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社会组织按审批层级，其他用人单位按财税受益地确定），申报个人通过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二）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民政

局复核，复核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复核通过后，市民政局组织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组织实地考察（在 1 个月内完成）、确定入选名单。

(四) 网上公示。确定人选后在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 5 天。

(五)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颁发“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证书，并发放奖励资金。

五、奖励标准

每年选树 1 次，每次选树 20 名。对入选“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的一次性发放专项津贴 1 万元。

六、管理服务

市民政局每年对“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为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所取得的成果与成效以及其社会贡献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追回发放奖励资金，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 1.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者；
- 2.因职业道德和思想品质问题，滥用获评荣誉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3.以弄虚作假、谎报成果和事迹等不正当手段入选的；
- 4.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

重后果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联系电话：0792-3908678）。2023年4月《关于印发<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员选树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才字〔2023〕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员申报表
2.全市民政部门联系电话
3.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员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政治面貌	
性 别		籍 贯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社工职业水平 证书等级		社工职业水平 证书获取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地址			
在九江从事专业 社工服务年限		擅长领域及 专业特长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p>个人主要事迹简要 (1500字以内)</p>	
<p>申报对象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p> <p>申报对象（签名）：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申报意见</p>	<p>经审核，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同意申报，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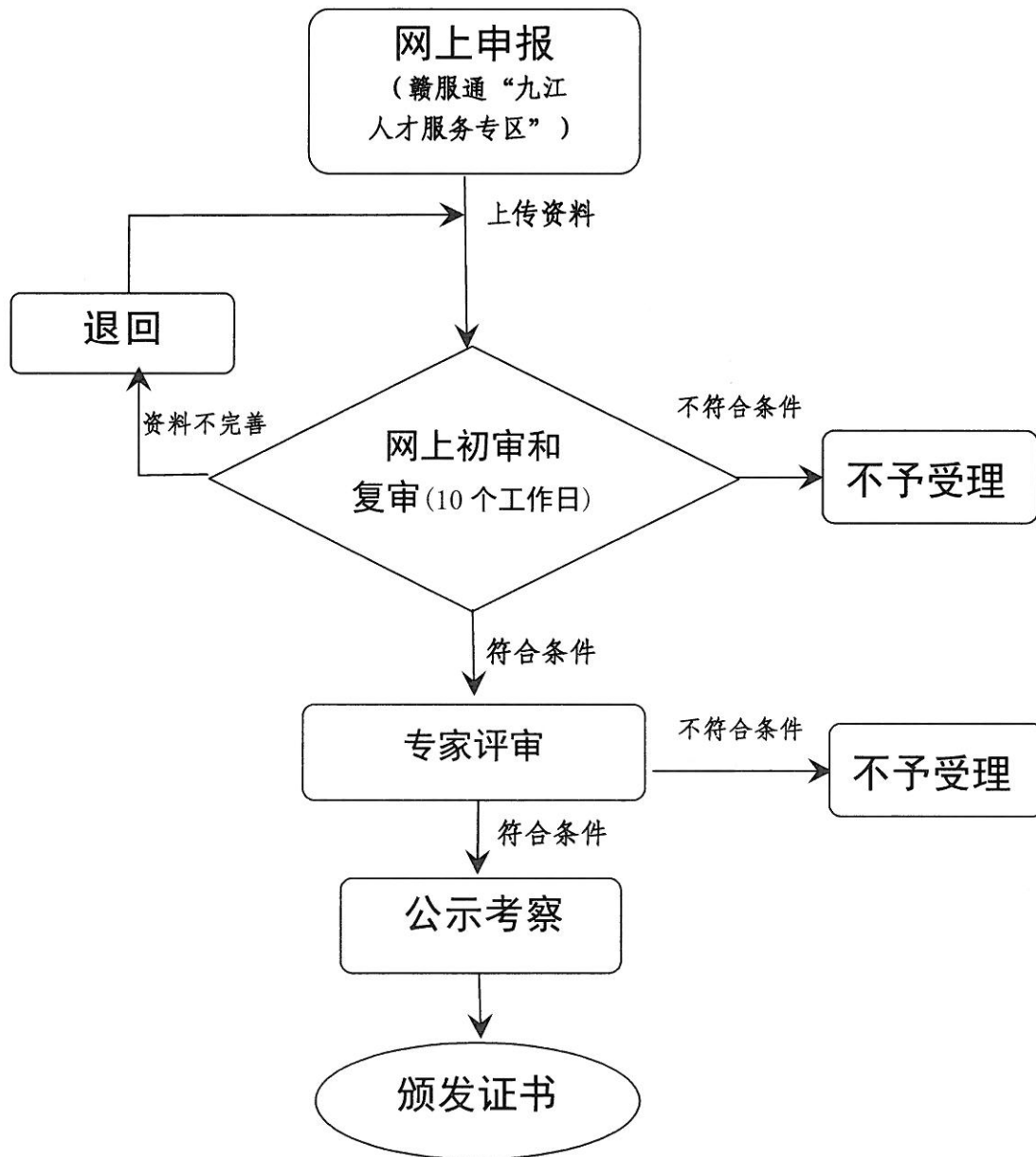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2

全市民政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民政局	3908678
柴桑区	柴桑区民政局	6812363
瑞昌市	瑞昌市民政局	4222538
武宁县	武宁县民政局	2782495
修水县	修水县民政局	7263012
永修县	永修县民政局	3232410
德安县	德安县民政局	4362379
湖口县	湖口县民政局	6320387
都昌县	都昌县民政局	5225989
彭泽县	彭泽县民政局	5664854
浔阳区	浔阳区民政局	8227421
经开区	经开区民政局	8361813
庐山市	庐山市民政局	2666596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民政局	4357613
濂溪区	濂溪区民政局	8252104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民政局	3906105
庐山西海	庐山西海民政局	7702458

九江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线上申报流程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